

【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消保法字第○九三○○○三○五三號函規定，本契約提供之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君安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就投資  國內  國外  國內外 (  有  無 含認(售)權證 ) 之有價證券，委任乙方提供投資諮詢顧問服務事項，乙方已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三日前交付本契約及相關附件供甲方審閱；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顧問服務之範圍及方式：

- (一) 乙方須交付客戶資料表(如附件一)予甲方填具，應確認甲方為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充分知悉並評估甲方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
- (二) 乙方除於訂定本契約時應交付甲方相關資料(提供經營境外基金以外之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應交付【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不含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提供認購(售)權證顧問服務，應交付【風險預告書】)及相關附件外，就本契約規定之顧問內容，得以下列方式提供有關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1. 以電子網路通訊工具或簡訊系統或傳真稿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報告。2. 於營業時間內接受甲方機動性諮詢。3. 軟體會員以提供看盤軟體作為輔助工具(含基本技術分析、大盤盤類股走勢...等，軟體功能僅供參考，乙方不負盈虧)。
- (三) 乙方提供甲方認購(售)權證投資顧問服務時，乙方須交付認購(售)權證投資顧問服務風險預告書(如附件二)，並詳細告知其投資權證之相關風險。
- (四) 乙方提供甲方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如提供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時，有關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包含證券種類、原發行國家或地區、基金經理公司及投資標的等)除應符合「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提供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及相關函令之規定外，並依雙方協議另以附件定之，本合約所有附件均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二條 顧問報酬與費用之給付：

- (一) 本契約之總費用為 \_\_\_\_\_ 元，雙方當事人並得定期協商調整。
- (二) 乙方主張由甲方負擔上述(一)所列之總費用，包括
  1. 資訊設定費:10,000元;軟體會員另加設定費10,000元。
  2. 資訊傳輸費:以月計費，每月1,000元;軟體會員另加每月5,000元。
  3. 其他必須支出成本(如:教學鎖碼影音課程、講座、軟體、講義、DVD等，視專案內容計費) \_\_\_\_\_ 元
  4. 顧問費(總費用扣除前述1.2.3項)。

除本條第(一)項總費用外，倘發生其他應由甲方負擔之必要或代墊費用，甲方應於乙方請求後，依實際金額給付乙方。

(三) 本契約費用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第三條 存續期間：本契約之存續期間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第四條 契約之終止：

- (一) 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終止之：
  - 1、當事人任何一方以書面同意終止本契約者。
  - 2、任何一方有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違約之一方無正當理由而不改善者。
- (二) 有前項第二款之情形時，得終止契約之一方應於事實發生或知悉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並在送達他方後翌日起契約終止。
- (三) 終止之效果：**本人**  **已清楚知悉**
  - 1、七日內：(1)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七日內通知終止本契約者，乙方得請求終止契約前所提供服務之相當報酬，絕無異議；但不得請求契約終止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 2、逾七日：(1)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七日後存續期間內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者，乙方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與甲方聯繫處理，且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扣除未明列於第二條第(二)項之任何費用。(2)甲方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時，乙方得向甲方請求本契約第二條第(二)項所提列之所有成本項目，如：資訊設定費(10,000元;軟體會員另加設定費10,000元)、資訊傳輸費(以月計費，每月1,000元;軟體會員另加每月5,000元)，及其他必須支出成本(如：教學鎖碼影音課程、講座、軟體、講義、DVD等，視專案內容計費)，並約定顧問費之退還金額計算方式：總費用扣除前述費用後為顧問費，乙方再就顧問費按尚未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期間計算退還金額。乙方依照上述約定扣除相關金額後，再將剩餘款項退還給甲方。(3)甲方申請退費之程序須配合乙方作業流程，撥款日以乙方財務作帳時間為準。

第五條 乙方及其從業人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受任事務，除應遵守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函令外，並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不得收受甲方資金，代理從事證券投資行為。
- (二)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對因委任關係而得知甲方之財產狀況及其他之個別情況，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
- (三) 不得另與甲方為證券投資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

第六條 甲方在簽訂本契約前已詳細閱讀本契約書(顧問經營境外基金以外之外國有價證券者包含【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不含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顧問認購(售)權證者含【風險預告書】)所記載之內容，並瞭解及同意以下事項：

- (一) 甲方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投資之有價證券。
- (二) 甲方之證券投資行為，係甲方與證券發行公司、基金經理公司或經紀商間之關係。乙方僅係提供證券投資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不得代理甲方法定或處理投資事務。
- (三) 甲方投資有價證券所生之風險及利益悉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享有，乙方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
- (四) 甲方未得乙方之書面同意，不得將乙方所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與第三人共享；甲方為專業投資機構者，亦不得將乙方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內容再提供予他人。

第七條 乙方所提供之操作軟體，其資訊源(股市報價)為資訊公司與證交所連線並維護，若因傳輸中斷或不可抗力因素致甲方操作資金損害，乙方不負損害賠償及資訊維護之責，甲方應自行了解軟體功能、審慎操作，該軟體不保證獲利，甲方應自行承擔操作風險。

第八條 若乙方所屬分析師或服務人員離職、停止執行業務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發生導致無法提供服務，乙方有權並應即時為甲方安排適當之分析師或服務人員繼續為甲方提供服務，以保障甲方權利不受損害。

第九條 受破產、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處分後之處理方式：乙方因破產、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等事由，致不能履行本契約者，乙方應通知甲方，自乙方不能執行業務之日起，本契約當然終止，並依本契約第四條(三)規定辦理。

第十條 凡因本契約所生爭議，甲方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如因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甲方於簽訂此契約前，應詳看契約內容，甲方簽署後即代表已於合理審閱期充分審閱並同意合約內容。甲方須簽署後回傳並立即將正本寄回乙方，乙方始提供服務。本契約經雙方簽署後正式生效。本契約壹式貳份，甲乙雙方應於契約簽署後將正本交付對方，使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姓名：(必填) (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必填)

地址：(必填)

簽訂日：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 方：君安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碧雲  
統一編號：80521811  
金管會字號：一百一十零金管投顧新字第零壹玖號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8樓